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1—04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公司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拓展,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将会增大。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公司将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1—04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1—04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1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498,759,065.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2月14日全部到位,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年羊验字第20526号),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8.4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期限为2011年3月9日至9月9日。本公司已于2011年9月7日将上述4,2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上述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二、公司说明及承诺

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三、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到2011年9月7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了10784.36万元,在募集资金账户上的余额为39091.54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公司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拓展,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将会增大。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公司将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未达到股东大会议事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原因是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料烷基苯和AEO2同比增幅超过20%,且烷基苯等垄断性原料供应大部分采用预付款方式采购,而公司的终端洗涤产品销售则是采用赊销方式,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9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六个月。按目前公司贷款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164.40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何威明、姜永宏和钟学军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随着公司销售业务拓展,经营业务的不断扩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所增加,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安排以及进展情况来看,短期内尚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如下意见:

1、广州浪奇2011年3月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广州浪奇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6个月,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2、广州浪奇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广州浪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广州浪奇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1—03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4日上午10:00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昌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投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0,533,8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51%。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江昌政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533,8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533,8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029号)。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强、刘志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1-05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14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国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和国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鉴于和国忠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且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所定的六人(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国忠先生的辞职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和国忠先生任职期间勤勉负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红斌先生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李红斌先生联系电话:0871-3637276,传真:0871-8213308。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5日

附件:李红斌先生个人简历

附件:

李红斌先生个人简历

李红斌,男,出生于1967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1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云南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业务部主任;1999年1月至2003年7月,在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兼主任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在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兼主任会计师;2007年9月至2008年4月,在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红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1-01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1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与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海林、张艺林、于清池、白静、毛惠清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武融平、冯苏强、冯儒、方天亮因公出差在外地,采用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拟对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进行修改:

原第二十六条为:"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现修改为:"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前款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的议案》。

同意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如果未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则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票转让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7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鹿回头海景大道玛瑞纳酒店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5.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1-01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1年9月30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7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鹿回头海景大道玛瑞纳酒店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5.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1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1年9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代其行使表决权;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参会方法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11年9月28日至29日到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488号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五、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488号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部
联　系　人:冯益贵、程远亮
邮政编码:572011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　　真:0898-88710266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1年9月30日召开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1-03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9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1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2011年9月14日起至2012年3月13日止。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议案》。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建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1-032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9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1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宇东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2011年9月14日起至2012年3月13日止。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中已有21人办理离职手续,梁宇东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应取消上述人员所有尚未行权的权益工具,并予以注销,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注销权益工具共计2,996,500份。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减至31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1-033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9月8日通过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于2008年9月26日经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2008年9月26日为授权日,并于2008年10月9日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代码为:037510,期权简称为:得润JLC1。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特殊贡献员工共计53人,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工具总数8,268,000份,其中股票期权7,358,000份、股票增值权910,000份,分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12%和0.88%,合计为8.00%。行权价格为12.66元。

二、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1.因激励对象调整注销权益工具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有21人离职,1人(梁宇东)担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取消上述人员所有尚未行权的权益工具,并予以注销。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权益工具类型	获授数量(份)	注销数量(份)
1	高松大至朗	股票增值权	520,000	520,000
2	罗敏	股票期权	507,000	507,000
3	赵乐英	股票期权	637,000	637,000
4	甘志雄	股票期权	273,000	273,000
5	王立山	股票期权	130,000	130,000
6	陆桦	股票期权	104,000	104,000
7	何伟	股票期权	65,000	65,000
8	汪晓志	股票期权	65,000	65,000
9	徐先报	股票期权	78,000	78,000
10	焦淑华	股票期权	65,000	65,000
11	刘洪云	股票期权	78,000	78,000
12	蔡斌	股票期权	65,000	65,000
13	刘萍	股票期权	39,000	39,000
14	曾辉灿	股票期权	52,000	52,000
15	戴居顺	股票期权	65,000	65,000
16	杨贵	股票期权	65,000	65,000
17	王文峰	股票期权	26,000	26,000
18	郑小勇	股票期权	26,000	26,000
19	邱喜华	股票期权	52,000	52,000
20	梁宇东	股票期权	39,000	39,000
21	刘锋	股票期权	26,000	26,000
22	李玉云	股票期权	19,500	19,500
	合计		2,996,500	2,996,500

此次注销权益工具共计2,996,500份(其中股票期权2,476,500份、股票增值权520,000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工具总数由8,268,000份调整为5,271,500份,调整后股票期权4,881,500份、股票增值权390,000份,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减至31人。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中已有21人办理离职手续,梁宇东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应取消上述人员所有尚未行权的权益工具,并予以注销,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注销权益工具共计2,996,500份。此次注销权益工具共计2,996,500份,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减至31人。

2.因不具备行权条件注销权益工具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以200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每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公司2008、2009年度均未达到行权条件,因此第一、二期权益工具应予以注销。

此次注销权益工具共计2,635,750份(其中股票期权2,440,750份、股票增值权195,000份),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工具总数由5,271,500份调整为2,635,750份,其中股票期权2,440,750份、股票增值权195,000份。

3.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调整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九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权前因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对权益工具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15日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截止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330.60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已于2009年6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330.604万股增至13429.7852万股。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14日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止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3429.78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已于2010年5月2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3429.7852万股增至17458.7207万股。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2日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止2011年3月28日总股本20315.8635万股为基数(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571,428股,总股本由17458.7207万股增至20315.8635万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5元(含税)。已于2011年5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为20315.8635万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情况,公司需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权益工具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权益工具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权益工具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P=P0/(1+n)

派息: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V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权益工具总数由2,635,750份调整为4,454,418份、其中股票期权由2,440,750份调整为4,124,868份,股票增值权由195,000份调整为329,550份。

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由12.66元调整为7.39元。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前后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范围	行权价格(元)	获授权益工具类型	获授数量(份)	获授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获授数量占授予总数比例
调整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特殊贡献员工共计53人	12.66	股票增值权	910,000	0.88%	11%
			股票期权	7,358,000	7.12%	89%
			合计	8,268,000	8.00%	100.00%
调整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特殊贡献员工共计31人	7.39	股票增值权	329,550	0.16%	7.40%
			股票期权	4,124,868	2.03%	92.60%
			合计	4,454,418	2.19%	100.00%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及权益工具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四、律师出具的意见

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栗向阳律师、卜宏昭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具体的调整内容和调整方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和《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还应按照《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调整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事宜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1-034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0号)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了28,571,42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943,552.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9,056,435.11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11]0065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2月25日全部到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CPU连接器产品建设项目	14,983
2	双倍速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储器插座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3,424
3	LED连接器项目	8,800
4	汽车连接器及线束项目	15,5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
	合计	57,207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6,596,527.03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313,257,180.76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总额为55,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3月14日起至2011年9月13日止)。2011年9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55,000,000.00元全部如期归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总额为16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9月14日起至2012年3月13日止)。

2.由于公司产品生产链较长,原材料及在制品资金占用较多,需要一定的库存维持市场运营;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家电类大公司,客户内部付款结算周期较长,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决定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了确保2011年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尽可能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3.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同等数额的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半年期借款利率(6.1%)、闲置募集资金6个月定期存单利率(3.3%)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230万元左右。

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并承诺: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4)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5)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7)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内公告。

5.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三、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得润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温家明、胡宇作为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得润电子本次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得润电子实施上述事项。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